

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 13 期
(总第 72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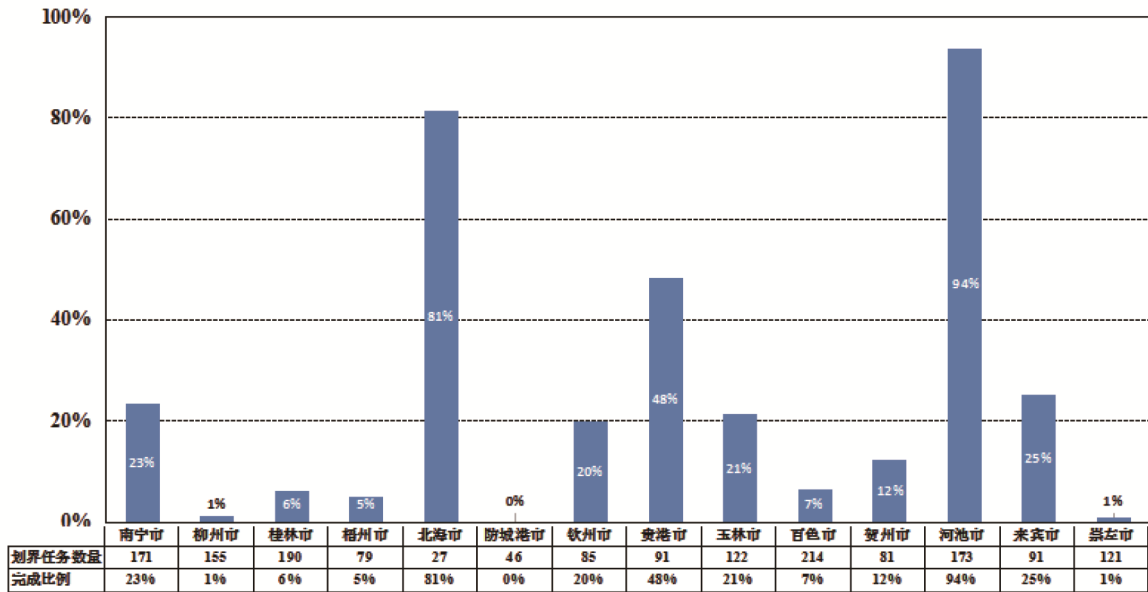
全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展情况通报

(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)

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统计,列入全区 2020 年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任务的 1646 条(段、个)河湖,已完成初步成果(含公告实施及已验收)的共有 377 条(段、个),占年度任务数的 22.9%,比上月增 18.9 个百分点,其中完成比例靠前的设区市为:河池市 94%、北海市 81%、贵港市 48%。正在开展划界工作的有 1196 条(段、个),占年度任务数的 72.7%。还有 73 条(段、个)河湖尚未委托开展划界工作,占任务数的 4.4%,其中百色市隆林县 24 条、贺州市富川县 10 条、南宁市良庆区 2 条,特别是钦州市钦北区 23 条、百色市那坡县 14 条尚未实际启动。总体上,我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严重落后,各相关市、县(市、区)需

奋力追赶超越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制约问题，分批分类加快河湖划界、审查验收、公告实施、标绘上图各阶段工作进程。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如下图表所示。

全区2020年度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任务完成初步成果情况



全区2020年度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任务委托划界情况



全区各县（市、区）河湖划界进度表

序号	工作进度	县（市、区、经开区）名单（划界任务数量）
一	已公告实施 (8条)	南宁市：隆安县（1/17） 钦州市：钦南区（1/18）、浦北县（1/16） 贺州市：八步区（1/29）、平桂区（1/12） 河池市：南丹县（1/17）、巴马县（1/9）、都安县（1/8）
二	已验收 (8条)	北海市：铁山港区（4）、海城区（1） 百色市：平果市（3/15）
三	已完成 初步成果 (361条)	南宁市：江南区（1/6）、青秀区（5）、邕宁区（1/15）、武鸣区（32） 柳州市：柳城县（2/20） 桂林市：兴安县（2/11）、平乐县（4/13）、灵川县（6/14） 梧州市：长洲区（1）、蒙山县（1/11）、万秀区（2） 北海市：合浦县（17） 钦州市：浦北县（15/16） 贵港市：港北区（3/10）、覃塘区（13）、平南县（5/19）、桂平市（19/36）、港南区（4/13） 玉林市：陆川县（7/14）、福绵区（13）、兴业县（5/20）、容县（1/17） 百色市：田阳区（11） 贺州市：八步区（8/29） 河池市：金城江区（12/14）、大化县（8/11）、凤山县（9）、环江县（24/27）、罗城县（20）、天峨县（19/21）、东兰县（12）、宜州区（25）、南丹县（16/17）、巴马县（7/9）、都安县（7/8） 来宾市：武宣县（3/10）、金秀县（20） 崇左市：凭祥市（1/7）
四	正开展 划界工作 (1196条)	南宁市：横县（27）、隆安县（16/17）、西乡塘区（5）、邕宁区（14/15）、良庆区（9/11）、经开区（1）、兴宁区（5）、江南区（5/6）、上林县（12）、宾阳县（21）、马山县（14） 柳州市：融安县（21）、融水县（36）、柳南区（6）、柳城县（18/20）、三江县（20）、柳北区（4）、鱼峰区（5）、柳东新区（4）、鹿寨县（21）、柳江区（18） 桂林市：平乐县（9/13）、临桂区（23）、龙胜县（12）、阳朔县（13）、荔浦市（15）、象山区（1）、灵川县（8/14）、灌阳县（12）、兴安县（9/11）、雁山区（5）、资源县（14）、全州县（19）、永福县（24）、恭城县（14） 梧州市：龙圩区（6）、蒙山县（10/11）、藤县（24）、苍梧县（18）、岑溪市（17） 北海市：银海区（5） 防城港市：市本级（2）、上思县（25）、东兴市（3）、防城区（16） 钦州市：钦南区（17/18）、灵山县（28） 贵港市：港南区（9/13）、桂平市（17/36）、港北区（7/10）、平南县（14/19） 玉林市：北流市（22）、容县（16/17）、兴业县（15/20）、陆川县（7/14）、玉州区（3）、博白县（31）、玉东新区（2） 百色市：右江区（23）、平果市（12/15）、乐业县（11）、凌云县（11）、靖西市（11）、田林县（38）、西林县（23）、田东县（19）、德保县（14） 贺州市：八步区（20/29）、平桂区（11/12）、钟山县（9）、昭平县（21） 河池市：天峨县（2/21）、金城江区（2/14）、巴马县（1/9）、大化县（3/11）、环江县（3/27） 来宾市：武宣县（7/10）、合山市（6）、象州县（16）、兴宾区（23）、忻城县（16） 崇左市：凭祥市（6/7）、扶绥县（20）、宁明县（22）、大新县（22）、龙州县（13）、江州区（25）、天等县（12）
五	未完成划界 前期工作 (73条)	南宁市：良庆区（2/11） 钦州市：钦北区*（23） 百色市：隆林县（24）；那坡县*（14） 贺州市：富川县（10）

注：1. 各县（市、区、经开区）数据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和重点河湖条（段、个）数；
2. (n/m) 中 m 为今年总划界任务河湖数量，n 为该进度阶段河湖数量；
3. 标*代表未落实资金。

分送：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；
自治区总河长、河长；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
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；
各市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市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；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
办公室、水利局。

签发：陈润东

审核：李恒昌

编辑：蒋兴旭

投稿邮箱：gxhzb2185361@126.com

共印 45 份